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經濟部礦務局。

貳、案 由:永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63年發布之「礦

業法第43條第1款規定事項之查核要點」,確有礦業法第38條第1款「中途停工1年以上」之情事,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,經濟部礦務局迄今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,核有重大違失,爰依法

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礦業簿記載自92年5月至93年 12月所雇工人均未有5人以上,且依經濟部礦務局自行 勘查與實際查核結果,足徵93年該礦未從事開採作業。 該礦依63年發布之「礦業法第43條第1款規定事項之查 核要點」,確有礦業法第38條第1款「中途停工1年以上」 之情事,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,經濟部礦務 局迄今尚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,核有重大違失。

(一)相關法令:

- 1、按礦業法第38條第1款規定,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:1、礦業權登記後2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1年以上。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2、63年3月13日經濟部經(63)礦字06697號發布「礦業法第43條第1款規定事項之查核要點」(下稱63年查核要點)第2點第2款「中途停工1年」,無不可抗力之故障,經查明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,視為中途停工1年以上:1年以上未雇用工人從事採(探)礦工程(所雇工人應有5人以上)及

無工資支付憑證者。

- 3、95年5月23日經濟部經礦字第09502780830號令 修正發布「礦業法第38條第1款規定認定原則」 (下稱95年認定原則)第1點第1款「中途停工1 年」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為中途停工1年以 上:1年以上未雇用3人以上之人員從事礦業相 關工程,且無薪資支付憑證。
- 4、107年4月16日經濟部經務字第10704602160號令修正發布「礦業法第38條第1款規定認定原則」(下稱107年認定原則)第1點第2款「中途停工1年」、礦業法第38條第1款所稱中途停工,指礦業權者依第59條第3項規定申報之礦產物生產量為零。

(二)經濟部礦務局(下稱礦務局)查復本院如下:

- 1、經濟部於95年5月23日以經礦字第09502780830 號令修正發布「礦業法第38條第1款規定認定 原則」後,據以辦理查核認定,本案礦業權依95 年認定原則規定認無中途停工情形;為使礦業法 第38條第1款「中途停工」、「礦業權登記後2 年內不開工」之標準更臻明確且貼近實務需求, 經濟部於107年4月16日以經務字第 10704602160號令,修正發布「礦業法第38條第 1款規定認定原則」。
- 2、依 107 年認定原則,本案礦業權目前雖已構成中途停工1年以上情事,惟因其所提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經環保署審認需辦理二階環評,礦業權者依 107 年認定原則第 3 點第 3 款提出相關事證,經濟部審認其中途停工1年情事具正當理由,而

有礦業法第38條第1款但書規定之適用。

(三)經查:

- 1、礦務局彙整永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永侒實業)礦業簿影本,自92年5月至93年12月,員工人數均未達5人。
- 2、永侒實業礦業簿影本,並無 92 年 2 月、3 月、4 月之礦業簿影本,另 92 年 5 月至 93 年 1 月,員工人數與月支薪資總數均未填寫而呈現空白;93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底,上開期間員工人數均不足 5 人,有未填寫員工人數之月份(4 月、5 月),其他月份僅有 3 至 4 位員工(3 月、6 月、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0 月、11 月、12 月)。上述礦業簿資料,足徵上開期間永侒實業所雇工人未達 5 人,故其不能提出繳納 5 人之工資支付憑證,確有「中途停工1年以上」之事實。
- 3、永安實業依礦業法第59條第3項申報生產量,93 年雖有1,685公噸。然依礦務局勘查報告(98年 10月27日)表示「四、依礦業法第31條第1款 各款查核結果(二)採礦實績:佐之保安組98年 10月22日會簽意見表示,該礦近年(資料顯示 93年迄今)未從事開採作業。」是以,永安實業 依礦業法第59條第3項申報93年度該礦之生產 量,如以之作為其有實際從事開採作業之依據, 尚非可採。
- 4、再者,查本案中途停工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 准函,縱有正當理由,亦無 93 年主管機關之核 准函,足堪認定。
- (四)據上論結,永侒實業依礦業簿記載自 92 年 5 月至

93年12月所雇工人均未有5人以上,且依礦務局自行勘查與實際查核結果,足徵93年該礦未從事開採作業。該礦依63年查核要點,確有礦業法第38條第1款「中途停工1年以上」之情事,在法第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,礦務局各單位間之為無正礦業權之核准,此亦凸顯礦務局各單位間之然形別。 連繫功能顯有不彰,空有相關機制「為有效形別虛設之情形觀之,明顯背離礦業法一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,促進經濟永續發展,增進社會福祉」立達失。 綜上所述,永侒實業依63年查核要點,確有礦業法 第38條第1款「中途停工1年以上」之情事,且其無正當 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,礦務局迄今尚未依法廢止礦業權 之核准,礦務局各單位間之橫向連繫功能顯有不彰,空 有相關機制,實則已然形同虛設之情形觀之,明顯背離 礦業法「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,促進經濟永續發展,增 進社會福祉」之立法目的,相關礦業法規未能有效落實, 核有重大違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 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田秋堇

林盛豐

蔡崇義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